

证券代码：836811

证券简称：永泰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811	永泰股份	2020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王应律师。

(七) 会议地点

重庆市北部新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第14层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年报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1)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2)。

(二) 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9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配合全国股转中心及主办券商的日常监控管理工作。报告期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长就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

告。

（三）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9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全体监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公司监事会主席就 2019 年度内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19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并对 2020 年财务工作进行规划。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提出 2020 年公司财务工作及指标预算。

（六）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预计公司 2020 年将要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03）

（七）审议《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

考虑到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成长期，需要大量现金支出。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公司续聘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审计机构，能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九）审议《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审议《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规则》议案

公司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要求修订公司章程，鉴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现决定根据拟修订公司章程重新修改公司治理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依照新的《证券法》及相关治理规定的要求，公司拟重新修订了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重庆北部新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第14层5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兰

联系电话：023-65479638

联系传真：023-65478921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4层5号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

议决议》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